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466号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川区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价格的通知

区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区泽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规范我区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价格行为，经区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定，现将我区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价格

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实行“一价清”（用地红线至户表的建设），其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城区居民生活用一次供水设施“一户一表”安装价格标

准按 3500 元/户执行；二次供水设施“一户一表”安装价格标准按 4200 元/户执行。以上价格包括小区内庭院管网、“一户一表”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、安装等费用。

（二）建制乡（镇）场镇居民生活用一次供水设施“一户一表”安装价格标准按 2800 元/户执行，以上价格包括小区内庭院管网、“一户一表”安装等费用。二次供水设施“一户一表”安装价格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城区和建制乡（镇）场镇外居民生活用供水设施安装价格可参照 2800 元/户的标准由供需双方按现行工程计价定额预算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老旧小区一户一表（不包含二次供水设施设备）改造按 1361 元/户（其中居民出资 300 元/户）执行，有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公共供水企业辖区内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水户。

三、非居民供水设施安装价格

非居民自来水安装价格未纳入政府定价目录，供水设施安装企业按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结合安装成本，实行明码标价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落实惠民政策

企业对城乡困难家庭（城乡低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等）个人出资安装的居民供水设施安装费用实行减免，切实减轻其产生

活负担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。原南川市物价局《关于自来水行业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川物价发〔2002〕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